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年5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暨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46756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一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

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校長。
- 二、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。
- 三、行政代表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及教學組長。
- 四、教師代表：各領域召集人、各年級級導師。
- 五、家長及社區代表：家長代表2名及教師會代表1名。

參、職責：

- 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
 - 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二)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並於開學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；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。
 - (三)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四)在教學正常化規範下，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。
 - (五)審議及規劃課程評鑑。
 - (六)統籌並協調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與學習活動。(7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任務
 - (一)研擬領域之課程計畫，包含總體架構、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(含特色課程)、領域之教學重點、評量方式及進度等，並由領域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。
 - (二)研討並設計議題融入領域課程單元。
 - (三)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提供支持性輔助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。
 - (四)規劃辦理教師精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。
 - (五)進行專業對話，依學生學習經驗、族群文化特性、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，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，規劃適性分組、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。
 - (六)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，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，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，並提供學習輔導。

肆、執行：

- 一、課發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二、課發會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 - 三、課發會開會時，應由課發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議決之。特別重大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始得議決，特別重大事項包含：已議決事項修正、課程或學程時數增刪。
 - 四、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各一次為原則。每學年下學期 期末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規畫，並由教務處彙整為總體課程計畫，並據以送府備查以作為排配課依據。
 - 五、課發會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由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委員連署，主席即應召開臨時會議，惟其議決方式仍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之規定。
- 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

| 職稱 | 成員名單 | 主要任務 |
|------|---|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1. 召開課發會會議。 2. 沟通觀念並督導學校課程工作之進行 |
| 執行秘書 | 教務主任 | 1. 繳畫各項課程之工作 2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|
| 行政代表 |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| 1.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。 2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。 3.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、節數安排。 4.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 5. 審定學校課程計畫。 6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 7.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 8. 協助各領域設置學習領域小組會議，並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的深度與廣度 9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 10.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專業能力。 11. 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，建構學校教學網絡。 12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 |
| 委員 | 國語文召集人 英語文召集人 數學召集人 自然召集人 社會召集人 科技召集人 藝術召集人 綜合召集人 健體召集人 | 1. 整合社會資源。 2. 建立學校支援系統。 |
| | 家長代表 2 名家長代表 | |
| | 社區代表 1 名社區代表 | |